

联合国 大会



IN THE

DEC 6 1991

UN DOCUMENT

Distr.
GENERAL

A/46/679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南极洲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 导言

1. 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是根据1990年12月12日大会第45/78A和B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91年11月18和20日第38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A/C.1/46/PV.38-39)。
4. 第一委员会就项目66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6/512);
 - (b) 秘书长关于在南极洲建立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工作站的研究报告(A/46/583);
 - (c)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及其对全球系统的影响的报告(A/45/459);
 - (d)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案文(A/46/486-S/23055)。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5/L.50

5. 1991年11月18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6/L.50), 后来, 菲律宾也加入为提案国。马来西亚代表在11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6/PV.39)。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 以65票对0票, 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见第10段, 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

¹ 下列43国宣布不参加表决: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事后, 缅甸代表团表示它原想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

B. 决议草案A/C.1/45/L.51

8. 1991年11月18日，加蓬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6/L.51)。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11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73票对0票，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6/L.51(见第10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²：

² 下列38国宣布不参加表决：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乌克兰。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

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³、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⁴、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⁵和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⁶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第44/124B号和第45/78A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国际社会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相

³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⁴ 见A/45/474，附件，

⁵ 见A/45/421-S/21797，附件四，第17/19-E号决议。

⁶ 见A/46/708，附件，第44段。

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又喜见1991年10月3日在西班牙马德里签署《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它规定今后50年内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研究站,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即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包括旅游在内的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南极洲赞助的工作站的报告⁷,并决定不断审查这个事项;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现状的报告⁸,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南极洲的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的资料,并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3. 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

4.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评价报告;

5. 尽管喜见《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获得签署,但对国际社会未能充分参与该《议定书》的谈判表示遗憾;

6. 对《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缺乏遵行《议定书》规定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以及未能考虑到国际社会关于永远禁止在南极洲勘探和采矿的呼吁，表示关切；

7. 着重呼吁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

8. 重申必须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通过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关于南极洲的有关资料；

9.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

10.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保证能够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1.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继续就与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12.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3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B号和1990年12月12日第45/78B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⁷ A/46/583。

⁸ A/46/590。

忆及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⁹

忆及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³

又忆及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非的第AHG/Decl.4 (XXVII)号宣言，¹⁰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¹¹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现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3.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直至在南非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少数人统治的令人憎恶的制度和做法时为止；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2段所表示的关切，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⁹ 见A/44/603,附件一。

¹⁰ A/46/390,附件二。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¹² A/46/512。